附件5

**113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**

**應考資格第二款服務經歷證明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學校名稱 |  |
| 工作年資 | 職稱 | 到職日期 | 備註 |
| 離職日期 |
|  |  |  |
|  |
|  |  |  |
|  |
|  |  |  |
|  |
| 講授科目及期間 | 講授科目 | 講授期間 | 1. 報考院級:
2. 限填報考院級應考資格第二款所列之課程。
 |
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
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
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
| 專業服務表現 |  | 限填列教育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頒發教學、研究優良等事蹟，並附證明。 |
| 1. 本證明書僅供參加113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使用。
2. **工作年資以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職務為限**。
3. 不同機關請使用不同服務經歷證明書。
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機 關

印 信